

第二十五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聯合檢查組一九六九年七月
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
一日期間工作報告書

在第一三七七次會議中，蓋亞那代表以
巴貝多、迦納、蓋亞那、印度、墨西哥及坦桑尼亞
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名義，提出下列案文，以備

載入關於本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為了改進聯合檢查組工作，同時並顧到其獨立地位，第五委員會建議實施下列程序：

(a) 聯合檢查組應在每年年初公佈其工作方案之詳細綱目。希望可以因此使各機構在進行這一方面工作時減少重覆，駢疊。聯合檢查組當然可以照本身意思隨時調整工作方案，並繼續採用不定時實地檢查辦法。

(b) 聯合檢查組應優先注意各立法機構索取報告之請求。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各有關立法機構充分利用聯合檢查組在編製適當研究及報告方面之專家智識。此外，委員會認為主要應在參加組織提出請求以後，才進行實地訪問。

(c) 可以注意，各立法機構對聯合檢查組的各項報告正給予更多注意。委員會請此類機關在安排工作方案時，繼續分配足夠時間澈底檢討聯合檢查組的各項報告。

(d) 今後聯合檢查組的各項報告應在刊行當時就分發給各會員國。但應該了解，在接到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前，大會及／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以對此類報告暫不採取最後行動。
